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设立：公司经批准由广东实丰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440583000028452。	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设立：公司经批准由广东实丰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0500193146857E。
2	第三条 公司于【●】年【●】月【●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●】股，于【●】年【●】月【●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以《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（证监许可[2017]404 号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000 万股，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。
3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。邮政编码：【●】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。邮政编码：515800。
4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【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】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5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】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原章程其它条款未变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